10/11/2020 文书全文

于爽与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4-19

浏览: 7次

A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 冀02行终40号

上诉人 (原审原告) 于爽, 女, 1984年8月9日生, 汉族, 个体工商户, 住唐山市。

委托代理人万立军,河北唐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住所地:唐山市路北区龙泽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马爱军,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振彪, 该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上诉人于爽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2018)冀0203行初38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原告于爽系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边各寨二村村民。2018年6月2日9时12分,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果园派出所接报案称原告于爽在边各寨二村召集村民,散布对拆迁的不满言论,诋毁拆迁政策,抹黑政府形象。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对案件受理调查后,认为原告于爽于2016年6月1日20时左右,在边各寨二村的微信群里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散布对拆迁的不满言论,诋毁拆迁政策,抹黑政府形象,于2018年6月2日作出唐公北(果)行罚决[2018]04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于爽处以行政拘留七日之行政处罚。

原审认为,原告于爽因不满拆迁补偿条件,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开场所发表不当言论,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其行为影响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与调查情况不符,证据不足,依法应予以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撤销被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唐公北(果)行罚决字[2018]04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于爽上诉称, 1.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首先,上诉人个人对拆迁没有任何异议,仅仅是对补偿标准存在异议,在村广场的言语也没有诋毁、抹黑拆迁政策的内容,言语的内容都是上诉人根据亲身经历及工作经验对拆迁表达的个人观点。其次,上诉人的言语中不存在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的内容,是否签订拆迁协议完全是村民自身的民事权利范畴,与上诉人的言行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现有证据不能够证明没有签订协议的村民是受上诉人言语所影响。再次,上诉人的行为没有达到影响拆迁工作顺利进行的程度。政府提出的签订拆迁协议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拆迁工作情况复杂,至上诉人上诉之日尚有多户村民没有签订协议,这与上诉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且大多数村民当时都处于观望态度。2. 原审法院在撤销处罚决定的同时责令被上诉人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3. 原处罚决定在程序、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均存在问题。综上,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为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0/11/2020 文书全文

被上诉人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答辩称,坚持一审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于爽因不满拆迁补偿条件,在公开场所发表不当言论,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其并未在边各寨二村的微信群里呼吁村民抵制签订拆迁协议。被上诉人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依法应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上诉人上诉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五十元,由上诉人于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杨春艳

审判员 胡津湘

审判员 刘志强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吕梦薇